

中共溧阳市委文件

溧委发〔2016〕63号

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实现建设宁杭经济带上重要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充分发挥人才在引领创新发展中的作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6年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

一、明确工作目标

围绕把溧阳打造成“苏浙皖边界地区人才集聚地”定位，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和激励方式，把人才打造成溧阳新的名片。

总的原则是：

（一）围绕四大经济崛起。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制造经济、休闲经济、健康经济和智慧经济，以更新机制、更大力度促进各类优秀人才加速集聚。到 2018 年，重点引进培育 5 个领军型创新团队、50 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 1000 名紧缺人才、9000 名高技能人才，以及一批在经济社会领域引领和支撑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二）致力医疗高地建设。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努力打造一支结构优化、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的卫生队伍。到 2018 年，人民医院、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引进和培养 2 名以上卫生领军人才、5 名以上卫生拔尖人才，柔性引进 10 名以上省级医学专家。公立医院医师研究生以上学历达到 20%，护士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4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50%，护士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80%。

（三）推动城市素养提升。通过总量扩充、产业带动、自我培养、推动融合等方式，优化城市人口结构，提升整体文明水平。到 2018 年底，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的比例达到 30%，高技能人才占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10%，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的比例结构优化，向着更开放的目标迈进。

二、突出重点工作

（一）重点引进应用型专业人才

1. 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以及年薪达 20 万以

上的副总经理、副总工以上专业人才，在溧阳购买商品房住宅的，给予30%的购房补贴（最高补贴60万元）；企业引进的首次来溧工作的985、211高校（不含民办）学士及以上毕业生，以及其他在本领域能力突出的硕士毕业生，或者副高职称且年薪在15万元以上的技术骨干人才，在溧阳购买商品房住宅的，给予15%的购房补贴（最高补贴30万元）。

申请购房补贴的人才须为全职引进，并在溧阳缴纳社保，补贴分5年逐年兑现，下同。具体操作办法由人社局牵头制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人才办、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2. 集中建设人才社区，主要供应企业引进的首次来溧工作的高校学士毕业生集中居住。在溧阳服务满五年，可以按市场成交价的50%购买公寓。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市住建委、财政局。

3. 教育系统引进的具有深厚专业功底、出色教育能力和科研能力的特级教师、知名奥赛金牌教练等教育专家，在溧购买商品房住宅的，给予30%的购房补贴（最高补贴70万元）。其他系统引进金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标准参照企业引才购房补贴标准。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委、教育局、卫计局、金融办。

4. 卫生系统人才引进按照现有办法执行。集中规划建设专家社区，主要提供高端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引进的专家居住。其他行业的教授级专家经用人单位申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也可使用。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委、规划局、财政局、人社局。

5. 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在溧阳创办创意设计、新闻传媒、数字内容和动漫、会展广告、印刷复制、工艺美术、演艺娱乐、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并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常州市前沿的领军人才，在溧阳购买商品住宅的，给予15%的购房补贴（最高补贴30万元）；吸引外地手工艺者来溧阳设立工作室，开展工艺品设计和旅游商品制造，并在溧阳文化产业发展中做出贡献，或具有相关文化产业独立知识产权（版权），给予重点奖励。

牵头单位：市文广体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人社局、旅游局。

6.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优先给予自主择校安排，随迁家属对口安排。引进人才大病医疗在享受所有社会医疗保险后，剩余由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1-3万元的补助30%，3-10万元的补助40%，10万元以上的补助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卫计局。

（二）突出培养高技能蓝领人才

7.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通过“企业内评”方式，在全市推进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争取在规模企业普遍建立高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制度体系。通过“以奖代评”方式，对获得常州市级以上专业类“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或获得常州市级以上技术发明奖的技能人才，直接申报晋升相应职业资格。通过“以赛代评”方式，发现和选拔一批高技能人才，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在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中成绩优秀者给予晋升相应职业资格。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

8. 技能人才获得省、常州市“企业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的，建立省、常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1:1匹配资金奖励。企业引进的高级技师以上和“四大经济”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入住人才社区并享受购买优惠。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委、经信局、商务局、旅游局。

9. 加强“四大经济”高技能蓝领人才培训。每年选派100名企业工人，与高校联合主办为期半年以上的培训班；每年组织2批、每批50人的旅游管理人才到省内高校培训；加

强酒店人才培育，在澳门举办酒店管理人才与服务能力培训班并形成长期机制；每年选派 30 名养老、康复护理人员，到国际知名养老、康复培训机构进行三个月以上的提升培训；通过智慧教室网络教学、“互联网+”人才速成班、“互联网+”分享会等形式，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每年培养专业电商技能人才 150 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旅游局。

10. 企业围绕生产经营需要组织员工能力提升培训的，实施计划经批准，资助培训经费的 50%，单个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企业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个人 1200 元、1600 元、2000 元奖补。通过“企业内评”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分别给予获得者 800 元、1000 元、1500 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委、经信局、商务局、旅游局。

（三）鼓励引进创新型创业人才

11. 对拥有国际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来漂创业的领军人才或团队，经评审给予每个项目 100 - 300 万元创业资金资助；对创业人才项目提供至少 100

平方米的创业场地。对带技术来溧企业工作，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经评审给予 30 万元资金资助。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

12.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双创团队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入选省双创人才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入选省双创博士中创业类、企业博士后类和企业创新类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已获得政府资助的人才企业首次确定为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销售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首次连续三年销售超 5000 万元的，第三年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

13. 建立溧阳市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交流平台，选拔在实体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方面优秀青年企业家，参加知名高校举办的高层次专业培训提升课程，对培训费给予 50% 补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工商联。

14. 鼓励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股权激励。已股改企业给予高层次人才股权激励的，按激励股份所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0% 对企业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股

改企业，市担保公司在高层次人才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前提下给予担保支持。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人才办、市场监管局，平陵公司。

15. 面向海内外引进有望突破电子商务核心技术或实现模式创新、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给予 A 类人才或团队 500 万元、B 类人才或团队 300 万元、C 类人才或团队 10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资助，对特别优秀的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团队可实行“一事一议”，资助经费可以在 500 万元基础上再予增加。需租赁创业场所的给予租赁费补贴。项目评审和资助经费拨付办法另行制订。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人才办、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四）积极培育经验型乡土专家

16. 围绕农林、渔业和花卉、园艺等领域，鼓励引进培育具有一技之长、贡献突出的种养能手、土特产开发能工巧匠、农民企业家和致富带头人等乡土专家。每年组织选拔“溧阳市乡土专家”，每批人数控制在 50 名左右，对入选的乡土专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每三年组织选拔“溧阳市优秀乡土专家”，每批人数控制在 10 名左右，对入选的优秀乡土专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农林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17. 根据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每年组织 100 名乡土专家及乡土专家接班人、培育对象和省内相关农业高校开展对口进修、定向培养、师徒结对，人均年培训经费 2 万元。引进的高层次乡土专家，可以入住人才社区并享受购买优惠。

牵头单位：市农林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五) 大力吸引高水平归巢人才

18. 鼓励“漂商”回乡创业，对带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回乡创业的溧阳籍企业家，优先列入政策扶持范围。鼓励各行各业在外溧阳籍人士为溧阳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争取资源、引进项目。定期组织开展“漂商回乡创业功臣”和“服务家乡招商引资功臣”评选活动，对地方发展贡献突出、服务家乡成效显著的，给予重点奖励。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教育局、商务局、卫计局、旅游局。

19. 鼓励溧阳籍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对企业引进的“四大经济”和社区管理急需、紧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的海外全日制高校）本籍优秀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础上，个人缴纳的部分 3 年内由政府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回溧创业大学生的自主创业项目给予 20 万元以内

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提供全额贴息。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旅游局，团市委，平陵公司。

暂未列入上述人才计划资助的其他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由主管部门根据上级精神和本市、本部门工作实际，参照上述计划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纳入我市人才计划政策体系。其他本办法未列入的特殊专技人才和领军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执行。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引进培育扶持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人才办具体负责总体牵头与协调，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牵头抓好各类扶持政策具体细则和操作办法的制订，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创造浓厚氛围。市级每年安排1亿元设立“天目湖英才榜”专项基金，用于围绕“四大经济”、聚焦五类重点人才的各类费用。每年组织召开“天目湖英才榜”人才大会，开展全市“杰出人才贡献奖”、“专业拔尖人才成就奖”、“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和“行业优秀人才奖”等评选活动，对人才创新创业及服务地方发展贡献突出、重视人才工作并在引进培育人才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健全规章制度。加快组建人才引进评审专家库，建立

健全人才申报、评审等一整套规范化的评审管理制度和资金兑付办法，促进人才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有序、政策扶持有效。

（四）实施绩效评价。建立人才引进培育政策绩效评价制度。切实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地情况和实效进行跟踪评价，对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漂委发〔2010〕65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 送：市人大、政协，市纪委。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